

附件 6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3] 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由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市场监管局是县管单位，加挂县知识产权局牌子。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属于行政机关，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

（二）人员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财政全额供给编制 162 名：配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下设 16 个基层派出机构，配行政编制 8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6 名。年末在职人数 152 名、离退休人数 16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及政府雇员 16 名，经费自理合同工 15 名。

（三）工作职能。

本部门工作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计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行政许可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负责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与综合协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等。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财绩〔2023〕2 号）文件的要求，为做好我局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由局长李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陈伟义同志任副组长，办公室及业务股室负责人为组员，办公室牵头协调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实施工作，各股室积极配合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实施，财务人员汇总相关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1. 是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股室，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积极配合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实施。

2. 财务人员对各股室的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汇总，以及填写相关报表和报告，并对领导进行汇报。

3. 领导对各股室的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总结，并评价各股室的 2022 年度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等级和自评效果。

4. 对于自评结果，本单位组织对外公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部门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预算编制情况

（一）目标设置

1.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个数有 18 个，具体如下：

项目	申报金额（万元）	批复金额（万元）
合计	1037.87	987.77
公务接待费	4	4
公务车北斗星定位终端服务费	3.42	3.42
非税工作经费	300	300
“明厨亮灶”视频联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64.48	64.48
业务线路网络服务费	13.44	13.44
专利等专项扶持资金	60	60
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	151.43	151.43
打传工作经费	3	3
打假工作经费	3	3
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经费	20	20
消委维权工作经费	4.1	4.1
药品快速检验经费	2	2
质量强县工作经费	3	3
食品抽样检验经费	380	380
食品药品日常监督经费	21	21
2019 年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5	5
电子企业执照经费	12	0
行政执法制服定制经费	38.1	0

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2022年本部门总目标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紧贴市场监督和发展要求，狠抓工作落实，抓重点、早谋划、讲实效，及时完成各项任务。

①计量与标准化方面

为营造更好营商环境，加强对集贸市场缺斤短两及个别摊贩使用杆秤现象进行整治，对海安新港路段、徐闻港水果摊档全覆盖检查，所有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秤均要求检定合格方能使用。3月14日以来我局共检查称具304台，查扣违规使用秤36台，责令整改26台，立案查处10宗，结案10宗。通过查处一个，教育一批，警示一片，推动更好地维护计量市场秩序。全面规范加油站计量器具使用行为，今年来，共受理加油机维修申请23家，加油机更换新机5家。共全县54家加油站，严厉查处使用未经检定或者超期不检定加油机的违法行为。对其中11家未建立台账制度、未明确责任人的加油站限期整改。目前均已整改完成。为进一步规范花生油小作坊电子秤规范使用行为，杜绝使用作弊电子秤、缺斤短两行为，我局联合计量所和各基层所对我县花生油小作坊电子秤进行全面检查。对9家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进行立案查处，5家责令改正。

②网络交易监管方面

1. 民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推进有力，省、市、县民

生实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圆满竣工。2. 农贸市场和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从业人员闭环管理、核酸检测工作、“三查验”圆满结束。3. 创文创卫工作扎实推进，得到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目前我县创卫工作已经顺利通过湛江市的实地技术评估。4. 网络监管工作落实到位，以《2022 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野生蚯蚓保护专项行动》《家电维修服务专项整治行动》《鳄鱼鳢防治工作》为抓手，聚焦双 11、双 12 期间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进一步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了风清气正、安全放心的网络市场环境。

③食品安全方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全面落实餐饮单位主体责任，科学有序地开展疫情防控，按照市、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公告精神，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不同节点，及时安排部署、制定相应政策，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春秋两季季开学前期，分层次、分阶段、分类别，分片区对学校食堂进行评估，对校园周边餐饮单位进行了全覆盖、多方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 1268 人次，检查学校食堂 244 家，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163 家，食堂监督抽检 457 批次（包含餐具、调味品、肉制品、食用油等），不合格 6 批次，校园周边餐饮店监督抽检 373 批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26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6 份，立案 2 件，罚没款金额 1 万元。加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

化分级管理。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校园食堂分类分级管理，精准施策，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强化标准引领，规范餐饮服务，大力倡导文明用餐，制止餐饮浪费。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广泛宣传健康饮食知识，引导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持续减少食源性疾病发生，降低疫情传播风险。网络平台餐饮服务经营者持证率、公示率达 100%，全县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结构明显得到优化。截止目前，检查餐饮单位 896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232 人（次），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2 份。

④食品生产方面

徐闻县辖区内获证企业 59 家，食品加工小作坊持有登记证 91 家，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125 家次；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日常监管 275 家次，检查中生产环节发现问题企业 20 家，问题小作坊 37 家，发出责令整改共 57 家次，完整改 57 家次，开展监督抽检 215 批次，其中企业抽检 74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小作坊抽检 141 批次，不合格 8 批次；食品企业立案 3 宗，罚款 134860 元，食品小作坊立案 8 宗，罚款 65500 元。

⑤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监管方面

共检查药品零售企业 268 家次，检查覆盖率为 90.5%。其中血液制品经营企业 56 家次，完成了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的 100%全覆盖检查。对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与供货单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未签订有效期限、对长期储存的药品未进行养护等问题限期整改 107 家次，目前均已将其整改报告提交到我局业务股室。

以上 268 家次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数据均已全部录入智慧食药监系统。查处案件 76 宗，其中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36 宗，给予罚款行政处罚 40 宗，罚没款共计 6.78 万元。二是在使用单位方面，2022 年来，共检查使用单位 77 家，作出限期整改 17 家。共检查辖区内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77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4 家次，其中无菌类医疗器械 56 家，针对植入类医疗器械使用前的质量检查未记录、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已过期、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问题，限期整改 12 家次，警告 1 家，立案 3 宗，罚款 38500 元。2022 年来，共检查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 210 家次，其中儿童化妆品经营企业 30 家次，美容院 35 家次。针对 108 家经营企业存在的未保存供货商资质材料、进货台账记录不规范的问题，我局均责令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并交整改报告至我局，对 1 家美容院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问题进行立案查处，罚款 0.1 万元。

⑥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方面

今年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我县现有市场主体 33962 户，企业 669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41 户，个体工商户 26626 户。今年受理设立登记企业 1578 户，个体 4220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46 户，变更 746 户，企业注销 426 户，其中简易注销 230 户，股权出质 25 户；股权冻结 27 户；接受咨询 32700 多次。我局全系统《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970 户，变更 98 户，补办 4 户，注销 413 户，其中申请人承诺制落实 953 户；许可股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6 户，核准 40 户，变更 13 户，注销 8 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 17 户。

⑦综合执法方面

综合执法股紧紧围绕工作职责，顺利开展各项工作，有力地打击了各行各业的制假售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乱象，规范药械流通秩序以及经营、使用行为。截至 12 月 31 日，综合执法股共办结各类违法案件 101 宗，罚没入库金额 515.29 万元。其中查办农资夸大宣传案件 28 宗，罚没款收入 12.2 万元；成品油案件入库 6 宗，查扣无主柴油 8.8 吨，办结变卖上缴国库 3.39 元；我局接收徐闻海关移交的代购走私案件 36 宗，办结案件 13 宗，拍卖无主走私商品 472.59 万。

（二）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是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三）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部门预算编制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支出管理情况。

1.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22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数 3458.66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数

45.43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收入数 3456.49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

2.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资金支出具有规范性，严格执行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有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2022 年有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等两种财政拨款，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分别进行明细核算会计核算未发现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

（二）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在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徐闻县门户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模块中部门预决算进行公开，网址为：

http://www.xuwen.gov.cn/xxgk/zfxgkzl/zdlyxxgkzlbzdw/ysjshsgjfgkxczj/bmyjs/ys/2022/content/post_1608491.html。以及在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开

2022 决算批复文件财政还没下达，所以暂时还未公开。

3. 绩效目标公开。

目前本部门暂未公开绩效目标。

五、预算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①2022 年食品抽样检验经费我部门向县财政预算申报，由徐闻县财政审批。为切实加强我县食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顺利完成上级下达的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监测任务，根据市食安办《湛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湛食安办〔2022〕1 号）的文件要求，县食安办制定了《徐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县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徐食安办〔2022〕1 号），明确了工作任务。2022 年全县民生实事食品检验量不少于 4070 批次，包括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定量检测批次数（含对不合格产品有跟踪处置的监测批次数）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其中食用农产品暂定任务量不少于每千人 1 批次）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数。各部门坚持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的原则，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监管实际，按照食品抽检突出问题导向、均衡推进的要求，统筹规划、科学制订 2022 年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先行启动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8〕150 号）要求，将“二上预算数”作为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安排依据，开展承检机构公开招标工作，确保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招投标并全面启动抽检工作。

②2022年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经费我部门向县财政预算申报，由徐闻县财政审批。我局按照年度抽检计划，开展抽检工作，确保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项目资金落到实处，年初对抽检目标，工作原则，抽检时间，抽检对象，抽检批次、品种及检验项目等作出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按时分批次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并及时总结抽检产品情况，向各办案部门反馈抽检产品的具体情况，使办案部门能根据抽检结果查处案件，使专项经费使用落到实处。

3. 项目监管。

①完善报销审批手续，防止专项经费挪用。

我局在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县支出制度，同时我局也制定了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每一笔经费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支出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格财务程序，重大开支实行集体审议原则，强化报销环节管理，认真落实经办人、经费使用单位负责人、局领导、财务管理人员责任，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②年初制定各业务股室资金使用预算计划，确保各业务股室了解当年的工作任务，同时通过党组（局务）会议等不同形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公开，确保了经费收支公开、透明。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安全管理按照徐闻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手册管理，资产如实录入资产管理系统，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如单位固定资产种类较多，请以表格形式列明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6	33381355.07	33381355.07	73.18%	0	0%
其中：房屋	20	30946854.53	30946854.53	67.84%	0	0%
二、通用设备	1050	9198234.02	9198234.02	20.17%	0	0%
其中：汽车	28	4012346	4012346	8.8%	0	0%
三、专用设备	223	1647478.65	1647478.65	3.61%	0	0%
四、家具、用具、装具	787	1387037.16	1387037.16	3.04%	0	0%
五、图书、档案		0	0	0	0	0%
六、文物和陈列品		0	0	0	0	0%
合计		45614104.9	45614104.9	100%	0	0%

（三）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40.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数 44.6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4.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2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0.5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高于预算数 3.82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油费上升过高，一段时间达到 9 元以上一升。而且我局公车已残旧，需要维修的费用较高。还有就是 2022 年乡村振兴、创文创卫、疫情防控等工作，我局基本每天公车都全出去工作，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高于预算数。公务接待费决算数高于预算数 0.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中 36358 元是 2021 年的接待费在 2022 年 1 月份才做报销支付。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 105.56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数 82.25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7.92%。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全额供给编制 162 名，其中：配机关行政编制 42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下设 16 个基层派出机构，配行政编制 8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6 名。2022 年末在职人数 152 名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83%，没有超编。

六、整体绩效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我局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加强市场监管，

为高标准建设广东对接服务海南自贸港南门户城市，全力打造湛江与海南联动发展的先行区，推动徐闻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市场监管部门力量。

（一）优化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

一是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在行政服务大厅内设开办企业“一窗通办”和“一窗通取”专窗；加大线下线上开办企业力度，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提供银行预开户服务并加大网办率；成功办理湛江市第一张异地办理的“市内通办”营业执照，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二是为新办企业免费刻章，目前已实行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5枚印章服务。三是运用住所智能匹配技术，实现申请人在“一网通办”平台可通过房屋编码、不动产权信息等录入商事主体住所信息。四是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工作。五是开展“一照通行”改革，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通过营业执照集中对外公示。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县现有市场主体33864户，企业6673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39户，个体工商户26552户。截止12月底新增企业815户，个体386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144户。

（二）加强“四大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利用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进行实时化、可视化的网上监管手段对全县244所学校、幼儿园食堂及2家配餐单位进行巡视。二是扎实推进快筛快检工作。在全县18家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快筛快检工

作，2022 已检测 87253 批次，合格为 86742 批次，处理不合格产品 1294.46 公斤，合格率为 99.41%。三是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评价性抽检，2022 年我局抽检任务 3800 批次。实际上完成了 3812 批次，合格批次为 3738 批次，合格率为 98.06%，不合格 74 批次，合格率为 98.06%。四是依托“食安快线”强化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2022 年，徐闻县餐饮服务单位完成“食安快线”培训考核数 1562 家，覆盖率 100%五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 “守查保”专项工作。共检查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 3368 户，检查覆盖率为 100%。(2)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行动。对 244 家学校、幼儿园及周边餐饮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并联合公安局、城市综合执法局对辖区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相关经营主体联合开展了全覆盖现场检查。(3) 食品经营环节糕点类，检查食品经营环节糕点类经营单位 567 家次，责令整改 11 家。六是开展“湿米粉统一查”、湿米粉小作坊整治工作等专项行动，决取缔辖区内未按《湿米粉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升级改造的湿粉小作坊。目前已指导辖区内 3 家湿米粉小作坊完成升级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在改造中 3 家，其他 8 家未升级改造的小作坊在停业中食品小作坊安全状况明显好转。

2、加强药械化监管。一是加强药械妆不良反应监测，全县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 714 例、完成率 113%，医疗器械 280 例，完成率 100%，化妆品 64 例，完成率达 112%。二是扎实推进药品抽检，今年来共抽检药品 20 批次，医疗器械 3 批次，化妆品打击非法添加专项抽检 1 批次；三是做好药械妆日常监管。今年来检

查药品零售企业 268 家次，共抽查药店“哨点” 6215 家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77 家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84 家次，化妆品经营企业 210 家。四是开展执业药师未按要求驻店及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专项整治，检查了药品经营企业 174 家次，针对企业存在的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立案处罚 35 宗，警告处理 36 宗。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一是开展锅炉、叉车、起重机械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别是加强节假日前后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二是开展气瓶安全整治工作，联合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开展联合检查，督促两家未按规定建立并使用气瓶充装追溯信息平台的气站建立气瓶充装平台，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三是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四是开展物流领域特种设备专项检查。今年来，共出动检查人员 1072 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246 家，检查设备 1360 台，发现隐患 144 项，消除隐患 144 项，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 78 份，处理举报投诉 23 起，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4 宗。

4、加强产品安全监管。一是开展对水泥等建筑材料的抽查监管工作，确保辖区内建材产品质量。二是对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三是开展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充电桩智能充电桩安装工作。四是开展重点产品整治工作，排查销售燃气具（燃气灶、热水器等产品）、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销售渠道点 42 家。五是开展质量强县工作，积极协调各部门各单位扎实推进质量强县工作。

（三）加强价格监管，进一步保障民生。

一是开展节假日市场价格巡查、开展全县范围内重点商品价格监测工作，及时做好监测信息的报送，二是加强医药防疫用品市场价格监管、新冠核酸检测价格监管、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治理行动，强对辖区内各医疗机构与防疫用品价格的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维护我县医疗领域价格平稳。三是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和公共事业服务行业价格监管，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四是加强教育收费监管，我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联合教育、发改等部门，统一部署安排，按照双随机原则，采用同级抽查方式，重点检查中小学及幼儿园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收费标准、收费公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课后服务费等执行落实情况。随机抽取 28 间学校及幼儿园进行检查，共出动车辆 28 辆次，执法人员 84 人次。

（五）加强广告监管。

一是加强部门协作区，完善监管机制，我局牵头制定了《徐闻县整治虚假广告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了 15 个部门的联席会议，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二是加强电视和网络广告整治，重点清理医药广告和专题类资讯栏目；检查企业自设网站发布的广告情况，出动检查车辆 7 辆次，人员 32 人次，检查经营者 23 户次。三是整治印刷品广告和户外广告，共出动检查车辆 9 辆次，人员 32 人次，检查印刷品 410 多份次，户外广告牌 36 幅次。

（六）加强信用风险监管

一是抓好企业信息年报公示和抽查及后续监管工作。及时传达和转发省、市局的文件要求，明确年报工作任务和要求，通过

各所利用店面 led 屏、发送短信、电话联系等多种宣传方式，广泛宣传年报工作重要意义二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牵头工作，我局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7 个成员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参加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暨省双随机平台培训会，并印发相关工作方案，今年以来我局共开展内部“双随机”抽查 16 次，共检查监管对象 369 户次。三是强化登记制度改革后续信用监管。截止目前，列入异常名录企业 266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91 户，动员 47 户已停止经营的企业办理注销手续。

（七）加强消费者的维权与消费纠纷处理工作

一是加强消费维权力度，畅通 12345 与 12315 热线等消费投诉渠道，2022 年共受理投诉举报 569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一共 15.38 万元，较好维护了消费者权益；二是完善消费纠纷调解机制，发挥消委会调解作用，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32 件，调解率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7 万元。

（八）强化稽查执法

一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稽查执法、“两品一械”稽查执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各类专项行动，打击各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二是全力参与县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我局联合县经科局、发改局、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的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等进行了重点打击，今年查扣无主柴油 63.5 吨，拍卖柴油款 23.65 万元。三是积极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进一步加强与海关的协作配合，有力打击代购走私活动，2022 年我局接收徐闻

海关移交的代购走私案件线索36条，办结案件15宗。今年以来，在全局执法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共立案1206宗，全面整顿了行业乱象，有效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

（八）压实防控责任，严守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关

一是强化冷链监管。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人员、环境、产品的核酸检测工作。全力推进“互联网+冷库”监管，目前5家储存进口冷链食品冷库和2家冷链食品生产企业冷库已接入线上监管平台，49家非进口冻库互联网+冻库建设工作正在推动中。二是加强农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好“三查验”及对重点场所从业人员进行规定频次的核酸检测工作。三是强化药店“哨点”监测，切实提高零售药店“哨点”监测敏感性和有效性。四是强化对外来货车司乘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七、存在问题

积极落实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基本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但由于疫情情况，我县财政资金紧张，下拨经费不及时。很多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往往需要使用以往年度结余资金或执法办案经费进行垫支，影响专项工作开展的进度。

八、今后改进措施

强化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资金到位告知速度和下达速度，使专项工作按计划开展工作。